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简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折合约 86,363.5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 143,615.24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 2.26%。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本集团利用金融产品进行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增强本集团财务稳定性。本集团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

2023 年 8 月 18 日